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翼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未受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以实际行动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参加会议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0	否	3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参与年审工作沟通，及时推进了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总结及计划等事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审核、考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补选的独立董事进行了资格审查，并一致同意提名。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机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考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

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积极参加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八、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进言献策。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翼飞

2023 年 4 月 28 日